关于提交2021年第三季度教学单位绩效考核材料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　　根据学校人力资源处2021年第三季度部门（单位）绩效考核的工作安排，请各教学单位于2021年9月30日17：00时前，提交附件1和附件2的电子版材料和附件1的纸质版材料（纸质材料须有院领导的签字并加盖部门公章）。附件1和附件2的电子版材料统一通过钉钉发送至蓝宗强老师，附件1的纸质版材料报送至行政楼219。

　　　　特此通知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教学单位考核组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2021年9月28日